

廳長

九才の

辦事員 科技股 科技科 書長正 長士員

兵
卒
觀

由事別文

272
訓令

送達機關

卷之八

別類

件附

抄蘇國民子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文者市國民子役工作成績考
核與獎懲辦法，今仰遵之由。

中華民國

七十

年

收文

愛文

檔案

月
日

月
日

九月廿四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九月

時收文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日時

時交辦

日換禾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月主身

曰時

號

號

號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三日省秘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渝民廿七年八月卅一日發二八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八月卅日渝字第三五五號指令以據奉部呈請修正國民工役

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文云云并飭屬遵辦。

等因，計抄發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有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

核獎獎勵辦法及存：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及原件，令仰遵辦。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有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

獎獎勵辦法及存。

廳長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第一科文書

九



省政、府訓令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暨修訂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文據查照辦理此由令仰遵照

九文

附

件

號

建收文一字第272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三日收到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暨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條文請查照辦理等由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 35025 號

令建設廳

案准內政部渝民廿七年八月卅一日發二一八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八月十日渝字第六三五五號指令以據
本部呈請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文并依照
批訂為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及獎懲辦法請鑒核示遵一
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
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
奉此查國民工役工作對於抗戰建國前途均屬重要上年
各地辦理成績如何亟應考核獎懲以謀推進而勵勞作除
呈復呈請施行外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前修正條文及辦
法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由特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省市國民工役
工作成績考核獎懲辦法各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各原件令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及省市國民
工役工作成績考核獎懲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貳壹

主席陳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周壽世

內政部令

茲修正國民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附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各省市國民兵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卅一

已抄入部頒小冊內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廿年八月廿日內政部令

一 本辦法依照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二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除國民工役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三 應加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一) 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

(二) 各縣市政府

(三)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四) 參加工役人民及團體

四 各省市辦理國民工役主管機關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 行政院獎懲之

各縣市政府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該省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並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辦理國民工役人員及參加工役人民與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省市縣
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案其應送
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五 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 工作計劃
- (二) 工作實況
- (三) 工作報告
- (四) 工作利弊
- (五) 工作時期及費用

六 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觀察驗收兩種并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 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15
(三) 工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四) 實際工作是否與工作報告內容相符

(五)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六) 經費開支有無濫收或役金有無舞弊情事

七、考核之時期得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遇驗收時

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八、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一) 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責有方全省市工役成績優良者

(二) 縣市政府主辦得當工作努力全省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三) 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四) 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勇於治事並能如期完成且合於預定標準者

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一) 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二、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三、辦理人員曠廢職守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四、參加工役團體或人民情於工事成績過劣者

十、獎勵方法如左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合獎

2. 酌獎褒狀或匾額

二、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記功

2. 記大功

3. 加俸或升叙

4. 給予獎章褒狀或寔物

上懲戒方法如左

16
(一) 對於機關團體

1. 令懲

2. 公告懲戒

(二) 對於辦理人員及人民

1. 申誡

2. 記過

3. 記大過

4. 減薪或降等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6. 酌罰工役三日或五日

三、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作成之工程損毀或不能如期完

工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懲戒

四、凡填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五、縣市長辦理國民工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

府依照縣市長考績法令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合併計算之
十五、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國民
民
工役法
施行細則
役法

內政部印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爲限。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

國民工役法

國民工役法

二

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六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

第七條

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并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

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爲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付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

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并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并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

20

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廿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勸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廿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

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爲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征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二

第六條

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征論。

第七條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并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主保辦事處辦理之。

22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征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三角。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四

第十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應征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十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征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

職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証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一，二。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三，

四，五，六，七。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24

1. 服務證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2. 服務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 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
3. 填發服務證應備「備查簿」填註給證號數及領證人姓名并於服務証與備查簿之間加蓋

說明

附表一 證務服役工民國	
年 省 市 縣	字 號
年 歲 係	月 日 起至 月 日 止在本 縣 區
市 縣 人經於	年
日	鄉 鎮

市長

右給

中華民國

服務

日特給此證

(代役證式樣)

年	省	縣	市	國民	工役	繳納	代役	金證	存根
年	歲	業	係	省	市	縣	人	依照國民工役法	
第四條規定應在本市縣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不									
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除給証外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25

年	省	縣	市	國民	工役	繳納	代役	金證
年	歲	業	係	省	市	縣	人	依照國民工役法
第四條規定應在本市縣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								
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特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附表二

說明

- 一、代役證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代役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騎縫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代役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并須於「某某字之上」加「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旅字第○號
-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繳納代役金證日期

省市縣		種類		其他		總計		填		表		注		意	
項目		性質		成數		量		填		表		注		意	
開工		完工		人數		工數		人數		款數		省款補助		縣款籌措	
元工日期		數及工數		人數及款數		折繳代役金		經費		額數		備考			
母種開工及		每種服役人		折繳代役金											
額各種工事項下不必分填。															
工計。															
「工數」一項填註完成每種工事項所征之總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為一															
（四）每種服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數」一項填註每種工事項服役總人數，其															
（三）每種開工及完工日期欄：即填註各種工事項開工完工之年月日。															
修堤若干公里，造林種苗若干株等。															
（二）每種完成數量欄：填註各種工事項本年內完成之數量，例如，築路或															
（一）性質：例如修路應注明新建某某路基或修理某某路面等。															

[illegible]

(七) 通行營業汽車以及其他有關各事項。
備攷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成或若干程度工竣後能否行駛汽車或已否
干井註明以何處規定為標準。

(六) 公路標準欄應說明該路是否為正式公路，抑係大車道或人行便道，如係
公路應說明其路線灣道最小曲綫半徑最大縱坡度以及橋涵設計載重各為若

(五) 工程概述欄應說明原路概況所做工程係整理舊路基路面或橋涵抑係新築
工程概述欄應說明原路概況所做工程係整理舊路基路面或橋涵抑係新築

(四) 服役工數欄應填明服役總工數以一人服役一日為一工。

(三) 寬度欄應填路基頂面之淨寬度側溝除外。

(二) 起訖地點及長度欄應填明實修之路段起訖地名及長度。

(一) 路段名稱欄應填明實際所修某某路之某某段如所修為全路則填某某路無庸
分段填列。

省市
縣

年國民工役築路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年月日填報

路段名	地點	起訖經過長度	寬度	數量 (立方公尺)	工役開工日期	工役完工日期	工程概述	工程標準	備考
-----	----	--------	----	--------------	--------	--------	------	------	----

地點市鎮(公里)
起訖經過長度

寬度

實做土方

工役	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	...	...	...

工程概述

工標
程準

備考

29

附表六

省 縣		填 表 注 意						
年國民工役水利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名稱緣由	地點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工日期與備攷各欄。 (四)鑿井挖塘等工程得祇填名稱緣由地點深度，土方數量，服役人數及開工完 (三)備攷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二)服役人數填應征到工人總工數填實做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為一工計算 (一)緣由欄註明施工之緣起及工成後之利益。
		起訖	度長	頂寬	底寬	高度	坡度	
		或		或		或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備考

附表七

省市縣		填表注意	
年國民土役造林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六)備攷欄：填註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五)工程概述欄：填述各欄未詳之造林工程大概情形，敘述務求簡明。	
		完成所征之總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為一工計。	
		(四)服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數」一項，填註服役總人數「工數」一項填註工事	
		(三)栽植方法欄：填註間行間距離，每公畝植樹株數或每公里植樹株數。	
		明供給苗木之地點及林場名稱。	
		(二)苗木來源欄：填註造林用苗係自採培植或向外方購領如係向外方購領須注	
		用公畝長度之單位用公里。	
		(一)面積或長度欄：係指山野造林之總面積或公路植樹之總長度面積之單位	
		造林地點	
地況概述			
面積或長度			
栽植樹種及株數			
苗木來源			
苗木長度及年齡			
栽植方法			
施工起	訖日期	開工完工人數	工數
服役人數	數及工數		
工程概述			
備攷			